

#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647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1

### 命令

總統令1件.....26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26
- 二、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49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59



\*\*\*\*\*  
**行政規定**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7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一、三等考試：

- (一) 公設辯護人。
- (二) 公證人。
- (三) 觀護人。
- (四) 家事調查官。
- (五) 行政執行官。
- (六) 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 法院書記官。

(八) 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九) 心理測驗員。

(十) 心理輔導員。

(十一) 監獄官。

(十二) 公職法醫師。

(十三) 鑑識人員。

二、四等考試：

(一) 法院書記官。

(二) 法警。

(三) 執達員。

(四) 執行員。

(五) 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一) 錄事。

(二) 庭務員。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  
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  
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  
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  
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

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六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剩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

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行 政	家 事 調 查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 政 執 行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 法 事 務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心 理 測 驗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行 政	心 理 輔 導 員
		矯 正	監 獄 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庭務員	<p>年滿十八歲者。</p>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 第六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矯正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各職組	司法行政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矯正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二試	第二試	第二試	第二試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上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體 格 檢 查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考 試	司 法 行 政	法 院 書 記 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偵 查 實 務 組 財 經 實 務 組 電 子 資 訊 組 營 繕 工 程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行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12520 號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2日生效。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莊婷羽等74名；增額錄取黃晉宏等1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

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8名

莊婷羽 林原陞 黃廉鈞 郭哲嫻 張永昌 何貞一

程文儀 徐品軒

增額錄取 5名

黃晉宏 戴冬梅 陳宇琦 陳履寧 陳雅溶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亦芷 游淨如 吳嘉展 王怡琰

三、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佳玫

四、司法行政職系家事調查官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胡怡如 白立德 薛文婷 陳 昀 曹玉菁 鍾奕涵

呂 律

五、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黃柏家 黃永宏 徐蕙筑

六、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8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和連 夏嫻萍 江孟姿 高智皇

增額錄取 4名

呂欣璇 林柔均 傅俊欽 吳和銘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耀民 邱聖婷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7名

正額錄取 4名

謝賢璋 李欣育 林宛儀 李尚軒

增額錄取 3名

丁光宗 陳劭宇 廖思羽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5名

正額錄取 3名

魏良仔 廖栢一 彭冠榮

增額錄取 2名

吳冠興 張正忠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慶鴻 黃依婷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智弘 張慶吾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夏以誠	江培任	吳浩維	蔡富丞	廖啓良	王偉駿
林敬凱	王一帆	黃彥淇	莊宏培	譚國廷	簡明昭
許文賢	劉康輝	黃 雍	楊牧霖	楊 捷	蕭淳懌
陳宥任	蕭家駿	張大冠	王韋盛	虞承基	羅翊維
張書懷	陳仕達	尹進龍			

十三、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晏慈 石翊潔 侯琇耀 邱韻華 龍億瑄 陳伊晴

十四、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經 婦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陳儷文等282名、五等考試張景婷等78名，共計正額錄取360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秦千瑜等78名、五等考試彭聖祐等24名，共計增額錄取10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360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81名

正額錄取 213名

陳儷文 洪立品 方靜新 李若瑄 邱喬敏 陳韻庭

陳奕帆 何幸崇 蔡孟芬 黃楠婷 侯雅文 林鈺娟

陳科維	葉宥鈞	黃詩涵	吳思葦	李思慧	黃若雯
戴筑芸	葉郁庭	陳佳迪	秦巧穎	李佳紘	林俐
曾平貴	黃怜瑄	李佳儒	韓尚諭	曾郁庭	李靜雯
邱創昕	張芸慈	林志騰	方婉寧	鄭安妤	簡如
陳靜	林慈恩	陳嫵舒	吳佩樺	徐顥勳	李方云
溫偲含	劉育瑄	張維欣	張智揚	吳建甫	郭玉聲
呂耘萱	鄭如意	陳湘文	周育姍	陳櫻姿	林俐婷
張雅婷	洪甄廷	陳柏宏	呂姿穎	蔡浩平	陳芊卉
陳昇宏	許雁婷	許家嘉	張睿紘	劉芷寧	李岡耿
石秉弘	劉德玉	李孟儒	蔡宜君	黃婉淑	唐悅寧
楊昀達	陳森兆	翁昇德	李采錡	王妤安	楊偉奇
余玫萱	柯漢威	魏翊洳	蔡華娟	劉冠廷	李筱羚
黃郁孟	張升福	許家昌	謝雨欣	王俊翔	洪聖惠
孫謙	白孟倫	林峻屹	謝伊婕	李仁傑	陳昕
周孟妘	林瀚章	李登寶	程珮涵	廖婉凌	羅顥程
鄧雲	黃雯琪	于世恩	曾怡婷	鄭崇孝	江馨平
張瑋庭	謝力新	吳文彤	賴怡婷	劉佳盈	劉旻翰
陳志尚	白丞哲	徐柏仁	劉芳竺	王志成	戴柏仁
劉皓文	李隆文	趙靖萱	施威凱	蔡東益	吳雪華
劉翊婷	林議荃	張家瑄	陳儷云	鄭登耀	林念穎
齊偉蓁	蘇俊憲	張嫚凌	陳貝珊	李駢揚	陳韋如
沈郁芸	羅淳柔	蔡至韋	溫芊茵	徐健淳	吳婉萱
姚承瑋	張倍豪	姚孟萱	鐘柏翰	高慈徽	蕭舜文
林芸亘	侯儀偵	黃郁庭	鄭履任	孫暉琳	李蕙珊
王珍婷	宮湘怡	張雅舜	劉哲瑋	辛宜履	鄭以璇
張季容	涂穎君	林怡玟	王盈淳	吳鎮德	黃郁涵
許肇全	黃舒曼	劉瑞霞	江定宜	張琬青	林皇妙



蔡昭宏	賴玠宇	侯明芳	趙于萱	范姿樺	蔡如琳
張華倩	黃彥儒	黃詮倫	陳順鑫	洪慧玉	吳婉禎
郭兆軒	吳翰昇	楊家欣	盧貝齊	蔡沛瑩	蕭馨怡
賴葵樺	謝宛橙	康馨予	林希潔	江凱芑	楊介中
簡惠玲	吳季剛	楊淨雲	盧品蓉	李宗翰	簡愛玲
黃美霽	沈詩婷	呂彩綾	吳珮瑜	陳佳伶	徐銳軒
張幃淵	盧致筠	曾子云			

增額錄取 68名

秦千瑜	李昱蓁	陳冠宇	陳冠盈	周彧亘	簡偉閔
張以杰	許雅如	張亦忱	李庭瑄	林劭威	蘇 冷
薛力慈	吳紹瑄	郭守鈺	徐子元	潘文瑜	廖芷儀
徐 祥	顏伯勳	施懿珊	邱信璋	劉嘉綸	陳篁濤
江沛津	陳彥良	周浚璋	張予思	蔡岳玲	賴逸禎
高孟君	鄭涵勻	吳宜家	簡邵瑄	黃伊君	胡君瑜
黃馨儀	苗益槐	陳昱維	翁珮華	邱純瑩	呂盈慧
黃子容	曾意雯	唐詩雅	汪家麒	林珈安	陳怡潔
莊尚銘	張華玉	魏妙如	曾靖宜	陳依聰	余雅筠
徐郁瑩	黃柏睿	謝舒安	林承賢	陳雅珍	江 岳
黃小訓	簡冠宇	黃郁真	陳文傑	蔡欣潔	黃婷韻
謝佳君	林 耘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38名

蔡瀚文	陳家儒	貢儷心	洪佑寧	謝邦揆	杜台蘭
林子涵	唐皓文	張可麗	林景輝	林奕璋	張乃心
曾芝庭	林妤楨	曾文貴	蔡承潔	魏妤茹	鄭丁嘉
李維祥	蔡雅雯	徐慧娟	林思旻	萬峻璋	施萱屏
陳怡璇	林家如	蘇郁涵	翁于婷	吳品儒	謝志得

蘇靖軒 王昱閔 董瀟茹 唐千雅 楊士筠 張家榮  
萬 銓 陳靖璇  
增額錄取 10名

陳慧蓮 李偉維 潘思灃 劉昱孝 羅于琇 杜山川  
謝佩容 許芷榕 賴立螢 邱薇儒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31名

黃瀟誼 王柏予 陳奇恩 陳宥廷 梁庭欣 陳靖傑  
曾子揚 匡載禾 歐子豪 吳羽婕 王駿翰 郭芳秀  
陳筱瑀 陳鈺純 陳宣劭 施正欽 黎嘉航 陳亮瑜  
洪琴龍 洪珮嫻 孫一萱 吳嘉琪 王 征 劉冠瑩  
許茗喬 陳儀芬 陳羿貝 李姿慧 邱人麒 莊英桓  
陳平翰

貳、五等考試 102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74名

正額錄取 53名

張景婷 張玉奇 汪孟逸 林宗毅 陳定紘 陳建州  
王唯霖 蘇怡方 丁于恬 蔡文玲 魯 芳 康瑞芬  
陳羿璇 曾晥玲 胡巧欣 陳怡菁 曾盈絜 邱清揚  
蔡佩珊 蘇信帆 黃俞銘 溫巧君 陳宥辰 蔡昆儒  
于長禧 林沛慶 陳俞哲 邱玟碩 謝丁勝 簡吟珊  
江佩容 陳建宏 簡佩瑩 魏瑜葶 林佳賢 劉宜茹  
池佳鑫 陳宗彥 呂沛羽 陳彥寧 宋蕙芬 黃書音  
范純瑜 洪冠翔 郭昭龍 林佑儒 周沛誼 呂盈瑩  
陳湘蘋 周聖復 賴懷寧 丁彥芳 涂郁琳

增額錄取 21名

彭聖祐 邱禹茵 周佩吟 林哲名 張凱倫 陳文億

黃昭瑜	周念學	劉子嫻	陳怡柔	翁毓吟	陳怡欣
施妤靜	童琬玲	郭建川	黃琪雅	呂奕蓁	洪貫迪
廖采薇	李孟容	陳雪萍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5名

賴昭榮	康智婷	李菁芊	張筑雅	羅培德	陳怡如
趙志仁	葉家熙	林雅琦	江昊宗	曾玉霖	郭芝綸
張育菁	郭家華	李鈞儒	葉書維	朱恩霆	陳威碩
李岱樺	王郁淳	張智傑	陳佳慧	李筱玉	郭榮輝
金恒如					

增額錄取 3名

蕭語涵	樂秉勳	王靖明
-----	-----	-----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9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游力濤等719名；增額錄取陳敬平等23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

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97名

正額錄取 74名

游力濤	邱上瑄	林儒顯	王柏棟	詹譯閔	聶奕銘
陳俊愷	林泓	周宗平	顏豪廣	吳凌杰	劉佳曄
徐亘毅	林維翊	李政倫	呂技諳	傅建文	劉邦寓
曾文厚	陳瑞明	廖顯頡	楊哲岡	朱威任	陳韋男
劉聖安	江祐德	林育徵	林淙堉	方士豪	張哲銘
李學揚	陳建儒	張鈞凱	徐偉桓	鄒旻達	林邦彥
游千澈	陳奕廷	張博涵	林家澤	陳宣孝	陳柏謙
黃裕峰	陳泓學	陳福輝	涂善淳	徐子強	廖柏豪
吳詮彥	許凱任	高銘聲	林晉億	楊順傑	楊政維
李冠霖	唐昕敬	陳品聿	歐郁文	蔡季錚	張逸民
鄭凱中	黃彥博	吳俊德	陳慶軒	李易烜	許文誌
王承富	張中翰	張孝安	陳毅	張原嘉	周谷峰
李冠錚	簡喬				

增額錄取 23名

陳敬平	趙習閔	邱碩廷	蔡欣豪	李秉叡	黃啓峰
伍棋揚	陳育賢	廖昱豪	林家德	陳衍俊	姚定緯
曾彥銘	楊一心	侯佑霖	林峻宇	林少偉	曹育瑋
徐振哲	張耿勗	王顛翔	王日見	楊竣壹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婕如 黃淑雯

三、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584名

正額錄取 584名

王子安	鄭才益	田祿麟	謝東晉	魏銘緯	李銘哲
林志忠	陳威誠	郭春和	鄧文濱	史偉均	潘思翰
蘇柏勳	洪健育	高 華	林伯宇	曾承韜	黃子睿
黃光崧	李穎旭	王偉軒	洪于倫	劉哲志	謝俊民
王慶鴻	陳昱禎	陳清文	廖弘宇	曾皇瑜	蔡承翊
張富貴	邱名成	謝卓倫	楊鈞程	高景孝	陳玉翔
李宥塵	沈維剛	宋飛騰	吳沛澤	陳俊民	詹騏璋
林宏仁	杜朋修	蔡淳光	陳家展	莊曜全	王 灝
詹勳和	林敬庭	杜吳瀚	林慶倫	黃國智	鄭聖瑋
陳俊佑	朱家麒	許進發	張家揚	吳致豪	王彥翔
陳彧窘	黃冠維	劉昌東	張宇翊	蘇敬哲	周威廷
謝坤樺	蕭長宏	李銘富	王鐘賢	陳式群	賀品鈞
蔡健文	陳凱揚	謝順詠	劉凱勛	胡修誠	陳炫禎
鍾德平	黃琮靖	林軒宇	王詩銓	張博鈞	林德禎
洪明瑋	花培基	童建發	黃嘉彬	王冠荼	黃至迎
林和宗	陳易興	謝其正	黃明鎮	陳宏偉	張明哲
林利享	鄭仕任	熊子昂	吳鎮宇	陳冠宇	施駿逸
邱秉毅	陳和奕	郭懿賢	張博翔	謝秉宏	朱祐繹
梁志超	張哲豪	林振宏	陳俊蔚	曾得軒	蔡瀚逸
程詠智	曾俊穎	余秉鴻	張碩銘	張晴光	歐英秋
楊家昌	楊泳修	程哲禹	蔡子揚	賴威衡	蔡韋進
李秉謙	王孟傑	陳彥羽	林明鋒	王俊棋	賴勝祥
陳昱辰	黃匯日	吳東展	羅健弘	趙梓霖	趙紹堯
王偉雄	翁家偉	方 為	陳健仁	李振瑞	劉冠頡
林宇憲	黃偉誠	連昭全	伍 昱	廖澄源	王藝龍
黃榮和	楊博閔	楊長洋	張凱豪	邱柏諺	于家騏
楊智儒	徐譚璨	張維森	陳正皓	曾茂誠	張家祥

許冠偉	蘇宏明	陳建賓	劉世豪	顏浩哲	羅英瑋
蔡木順	王文金	涂孟豪	洪于凱	蕭任程	林冠廷
王信傑	黃佳文	簡惶錫	侯伯欣	陳永杰	周翰群
賴建宏	高季和	楊禮華	邱建瑋	陳漢彬	蕭偉哲
林嘉興	王 鈞	江孟霖	陳志維	李宇田	陳威成
劉人碩	莊竣皓	李東昀	蔡宗憲	王寶慶	曾柏涵
賴競民	蔡岳霖	曾朝鴻	楊鎧瑋	廖侗琦	曾宗立
黃少彤	康景竣	王上瑜	蘇澤民	黃勝章	阮相偉
陳永震	許毓文	林驥盛	許博勛	陳冠呈	薛名宏
謝忠軒	陳吉勝	陳宜勤	洪晨軒	陳忠佑	林彥宇
朱泓丞	蔡永林	蘇晏徵	臧政遇	陳彥呈	吳伯倫
許振偉	周廷亮	鄭 彪	柳泳豪	洪益朗	黃國照
王政統	張昭鵬	張育誠	許登富	呂榮洲	陳毅少
林育全	王智楷	游庭瑋	張浚豪	吳政樺	劉易明
柯呈穎	宋致良	房琮賢	李建鋒	陳自強	方皓儀
顏晉宏	劉邦泯	吳宗儒	陳敏亮	何泉廣	郭智全
張雲漢	陳逸帆	蘇睿哲	蔡長宇	葉宗翰	謝孟哲
蕭文維	陳昱安	蕭鈞瀚	莊育楓	陳建同	蘇晏霆
李秉諭	楊右辰	黃子欽	賴英傑	蔡証雄	翁佑銘
杜茂榮	詹全逸	張晟玟	林榆康	林端侯	吳遠志
陳俊杰	莊立揚	郭凱明	陳彥銘	馬睿澤	林冠廷
方子健	姜 昊	張紹霆	詹鴻浚	陳建維	許任宏
方國任	黃國祥	黃俊豪	張琮昇	戴嘉宏	林士傑
林琪勝	莊歲騰	黃俊暉	歐冠政	葉浩銘	葉舜仁
鍾明仁	許宏彰	張力仁	許浩翔	劉崇華	林彥谷
李啟帆	陳鼎峰	張聿書	鄭志緯	黃鈺凱	林羽燊
林宗毅	羅永杰	謝忻鈺	李建錄	蘇聖男	歐陽奕成

蔡建民	黃聖凱	吳永聖	覃拾新	郭亮葳	洪政洋
陳冠羽	陳文警	俞佳明	林郁翔	吳欣懋	黃文仁
曾貿新	陳立軒	石維文	張哲俊	蘇秦永	王逸傑
陳國安	鍾侑穎	陳炳宇	陳財順	王羿傑	吳明軒
陳昱豪	簡銘賢	沈佳鴻	陳威言	林連益	江孟剛
吳基萌	林柏樺	曾紀元	應正浩	張嘉佑	劉景昆
黃加諺	蕭智偉	洪冠豪	鄭仲軒	劉家銘	馬明輝
謝耀德	陳柏蔚	林信宇	洪詠豪	陳政淵	李矽峻
黃志順	林政彥	廖于凱	潘宣元	林寬榮	劉勝綺
陳咨輔	李彥陞	莊博耀	張廷揚	萬俊延	李昆龍
林志隆	王慶傑	黃世章	張昇倫	楊雲翔	李政翰
王瑞賢	何家緯	黎吉翔	林宗翰	林忠德	黃智巖
林薪洋	陳銘圳	羅名良	黃彥竣	邱育禾	呂思賢
林益豪	李慶吉	廖柏帆	游易翔	傅士城	何國誌
王士彥	廖文煥	彭正智	黃世鐘	涂生園	羅家翔
王萬鈞	簡伯安	林炳良	吳兆勳	張庭軒	許凱翔
柯璵崢	劉明杰	楊富傑	鄭仲廷	黃聖恩	張育生
丁博超	潘弘祥	江梓耀	林登尉	邱彥翔	張家豪
張永昇	李岳澤	李振威	林榮華	陳晋偉	劉鴻緯
楊弘偉	彭廣吉	鄭敬霖	黃柏舜	吳秉泓	洪凱龍
劉信毅	黃敬淳	張志銘	王宗麟	蔡華堂	李誠鎮
林磐石	邱韋銘	孫建明	黃圖強	張瀚譽	陳祥仁
林軒均	賴少卿	劉振亨	吳明政	林坤奇	許鈞浩
李長哲	許義彬	周延泰	郭峻誠	朱亭宇	鄭景文
賴政助	謝長志	蘇聖貴	沈建宏	高敏勝	陳永明
陳正杰	陳牧均	林育鎡	薛印程	顏名宏	吳烈帆
陳振家	林志龍	程冠諺	戴智倫	郭亮偉	張志豪

吳佳憲	林侯佳	賴科璋	鄭彥邦	陸明道	陳建宏
林志忠	陳政安	郭峻成	許喬勝	曾偉倫	張智宇
陳裕泓	胡韋恩	張克翰	洪義傑	郭康筌	劉哲誠
王君洪	王煌文	蔡其威	郭孟軒	陳崇哲	熊子翔
何家寧	盧勇任	陳又嘉	陳建宏	鍾志崗	蘇裕翔
王裕翔	陳文展	賴韋成	郭宇彬	陳予衡	朱國璋
康訓嘉	賴右荏	葉鴻傑	蘇基文	黃弼鋒	陳又嘉
劉豐智	李柏宏	劉瑞顯	廖晨傑	陳彥融	蕭名高
楊志偉	陳肇賢	方振偉	蘇暉峻	胡家鈞	陳湛典
黃建鈞	吳健鵬	高鈺翔	陶冠韋	歐嘉偉	劉韋壯
李嘉祥	邱贊文	許金育	林銘展	陳威伊	吳煒康
郭凱裕	李鴻偉	葉芬遠	曾崧豪	楊政達	張鈞凱
胡君杰	古家銘	鍾享昇	張哲璋	陳彥仁	陳常輔
莊景翔	許博勝	鐘立群	王重凱	祖耀明	王明偉
游舜綜	林冠宏	李宗盈	詹哲豪	廖億霖	黃荃樺
賴俊錡	柯文福	李京興	林柏勳	黃賀安	趙晨
林志昂	洪毓成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59名

陳佑翔	許佩珍	陳冠英	林淑菁	林君芷	黃馨儀
簡佑純	黃詩涵	陳家誼	林嘉慧	陳秀如	江惠雯
桂雅莉	蘇盈如	黃瑜樺	陳羿安	陳妍云	林雅婷
張雅珊	何孟珊	莊詠茗	吳羽函	吳佳蓮	張怡婷
張鳳凌	陳怡君	郭嫻吟	陳育閒	曾好靖	鄭怡晴
謝念澄	林嘉倩	朱玉婷	申韻好	簡甄儀	顏溱儀
蔡愛徽	朱桂瑩	張莘平	周藝珊	黃語涵	吳秀珠
洪薇茜	張祖瑜	林渝淳	賴怡安	呂昀庭	黃美惠



許睿庭 藍芳瑜 陳威蓉 黃馨誼 李佳玟 張資琪  
葉怡君 劉先蓉 王健榕 徐欣怡 黃鈺婷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劉品好等108名、四等考試趙洵苓等10名，共計錄取11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8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33名

正額錄取 33名

劉品好	徐于喬	徐佑旻	林智德	羅偉倫	游美姿
陳郁雯	江昱其	成吉思	王俊智	陳昀暉	游承恩
王若穎	李雨蓁	劉育賢	蔡佩樺	羅志林	李宗儒
孫鈺媚	王灝元	林雍哲	張為智	吳士衡	黃政育
廖家儂	余芷儀	呂幸昌	丁勤	趙宇萱	洪婕庭
陳思安	游政衛	陳昱如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德文） 0名

（無人錄取）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珮儀

四、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阿拉伯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禾軒

五、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0名

（無人錄取）

六、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柏岡

七、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陳紆伊	曾莉晴	姜學睿	蔡宜芳	鄭聖容	程昱瑛
張聖堃	許詩語	蕭竹圻	洪榮澤	孫宇婷	魏瑜廷
廖云婕	洪清躬	劉軒宇	鄭昱婕	黃靖筑	王景慧
吳東益	李國毅	洪綸謙	吳亞蓓	黃文佳	吳柏萱
涂睿涵	劉育甄	劉彥辰			

八、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吳孟樺	劉琦元	潘思佑	林子涵	陳光毅	趙桂榛
蔡心玫	呂晉	洪婉琪	許自在	周運宣	林亭好
梁雅瑄	李佳珊	許乃文			

九、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泓範

十、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司治泰

十一、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子聖 李幸霖 林大慶 薛宏洋 梁世融

十二、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0名

正額錄取 20名

李春霖 詹瑋薇 鍾菱真 劉奕其 張席維 簡思齊  
吳冠宏 李奇穎 甘宇成 顏利唐 陳燃也 方斐仙  
沈志隆 曾宥耘 葉承穎 蔡尚哲 羅元壯 黃雅婷  
黃偉哲 黃巧君

十三、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孫肇楨 陳力巖 黃瑞霆

貳、四等考試 10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6名

正額錄取 6名

趙洵苓 黃敬傑 藍啟源 馮于嘉 林宥儀 唐瑞瑤

二、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楊傑安 吳佳穎 陳育琳 陳世歆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3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

職。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一、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60110044 60110049 60110042 60140002
- 二、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德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60210001
- 三、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日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60310001
- 四、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60410020 60420010 60450002
- 五、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日文） 0名  
（無人錄取）
- 六、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60610059 60610087 60610047
- 七、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法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60710002 60740003
- 八、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日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60810005
- 九、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韓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60930001 60910001

十、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61020012 61010041 61010013 61040009 61010022 61010004  
61010062 61040008 61030008 61010034 61010012 61010043  
61010035 61020005 61010024

十一、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61110007 61130005 61140001 61130001

十二、情報行政職系數理組（選試英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61210007 61220004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張婉筠等2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張婉筠 張傑昌 吳忠民 黃文賢 李佳穎 謝秉珊  
江宜芳 吳俊穎 鍾沛綺 楊明諺 周品价 林慶安  
徐銘鴻 林岱萱 黃亦男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邱鈞偉 郭正河 郭天睿 林珮辰 陳信宏 歐朝木  
曾凡齊 葉昭佑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蕭仁瑄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蕭仁瑄 董奕賢 黃昱仁 葉佳權 李孝濂 劉蕙擇  
王學哲 丁鈺峰 許望千 林武民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林季玫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

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季玫 李炎輝 鍾雯州 陳柏森 李懿庭 黃真惠

張婉渝 呂煌儀 林立勛 李若吟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黎靜等96名、四等考試粘雅筑等22名，共計錄取11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6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58名

正額錄取 58名

黎 靜 詹凱安 黃煒翔 李欣儒 朱柏翰 簡孝洵

張家卉 李名傑 黃振翔 莊世文 王柏婷 林螢中

陳正陽 王怡軒 鄭維宗 陳宜湘 許浩禎 林子喬

黃僅庭 吳昱慶 黃詩庭 莊斐如 黃暄茹 賴韋綸

蘇 愛 吳菁芳 李思瑩 葉映汝 蕭惟中 鄭雅婷

姜柏丞 陳彥霖 單俐婷 廖廷瑄 曾銘吉 劉昱秀

李凱萍	潘玥伶	蔡姍姍	葉人瑄	殷苙瑜	蔡鳳君
王子易	鍾佳媛	胡瑄	曾彥寧	謝佳玲	李敏禎
沈于方	陳若筑	尤君文	范明量	謝羽芄	王彥婷
朱俐蓉	陳孟岑	陳巧宜	劉育豪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介文 徐廷瑋 翁子翔 歐惠婷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妙文 曾儷媳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書玕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洪心茹 唐楚琳 林玟君 韓馥羽 蔡孟庭 林禹廷  
黃裕芳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崇賢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張齡 羅少宏 巫晨光 潘琳燕 白家楹 陳怡因  
汪竹俊 薛靖諺 曾婷瑜 嚴沛澄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名瑋 葉怡欣 張玉如 賴星蓉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詩涵 黃巧娟 王姿婷 陳宣奴 洪寧徽 唐中珉  
鄭珮怡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莊雅棉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葉琦靖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粘雅筑 簡巧宜 王韻婷 張智維 王敬淑 林俊傑  
李函真 黃芄綾 溫勃勳 李大璋 歐芷寧 林子瑄  
黎珮柔 洪淑娟 劉雨青 盧錚 林珊羽 許有誼  
林紹華 程乙婷 黃郁軒 林佳瑩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生產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

其總成績已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靖林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6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准予保留。茲以該員參加107年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並經第三試口試成績達60分以上，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三試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總成績已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婉萱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7 日

## 二、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陳昌甫等1,514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科 1,099名

陳昌甫	徐宜華	李正偉	周柏儀	趙文瓊	施俊賢
劉毓晏	梁郁瑩	蔡沛園	林莅群	郭值毓	劉嘉偉
郭建成	江樂麒	莊靜宜	吳善執	張朝雄	陳國軒
孫韻翔	李柏樞	陳建佑	張家豪	柯喬鈞	楊禮乾
吳國棟	黃文欽	楊智堯	蔡耀中	郭俐卉	余泰宏
蔡仕中	張仁鴻	張智勛	林儀偉	林詩舫	姚其宏
陳穎錚	彭俊育	王國鴻	廖紀惟	李昭宏	張峻瑋
劉漢文	顏妤倩	楊士寬	林邑誼	王紹倫	陳弘霖
林俊佑	廖國振	洪偉傑	李孟倫	紀雯心	陳涓灘
王鐘嬌	廖國政	陳婉儀	周祈志	張亦翔	張雅婷
許健倫	張記郎	莊杰炘	黃冠賓	陳文宗	顏汝真
蔡俊宇	李崇業	王柏清	黃建銘	王柏詠	謝旻達
朱曜東	陳炳耀	王俊傑	吳宗叡	葉湘菱	黃智勇
王威志	鐘國鴻	陳建文	曾淋恭	王文龍	林延諭
朱瑞煌	吳佳龍	黃嘉駿	胡哲聖	林孟甄	洪宇宏
鄭世裕	黃庭翔	簡彩倫	徐保義	張宏昱	林宗文
李炳焜	陳信宏	吳亦庭	呂銘軒	劉瑞文	李培均
蔡長志	許婉蓉	胡天喻	洪偉政	黃世玄	王書敏

張櫻騰	張楛楳	林伯翰	王廷瑜	易敬棠	詹健良
黃于嘉	溫健博	王懋嘉	潘迦福	林忠岳	鄭國宏
宋月興	郭宗鑫	黃治憲	廖健良	黃玉雯	陳彥良
陳弘旻	張珈源	蘇稚鈞	陳志達	陸俊豪	駱靖穎
范正賢	曾昭展	溫偉凱	饒夏枝	王瑄嬪	王建智
陳漢旻	陳聖富	徐志偉	葉啓清	林威志	蔡沁臻
黃雅芳	郭宏翔	丁信華	蔡孟芹	李家宏	莊子彥
朱唐緯	伊遠奎	陳詩文	林意惲	李羿誼	黃駿宇
翁瑩真	李冠旻	李明宗	簡宏雄	陳勁嘉	曾品豪
傅海平	黃正興	邱政忠	黃筱倫	曾聖宏	黃嘉昕
陳福立	陳怡瑞	周凱偉	黎奇龍	鍾榮江	洪嘉徽
宋桓均	沈峰名	孫志明	梁資佳	賴曉瑩	戴忠霖
陳英杰	劉譯元	黃景亮	李慶鴻	賴泓甫	林怡婷
黃盈菖	陳似則	林嘉宏	洪月雙	曾雅華	吳奕賢
許仁綺	趙修譽	童志峯	郭軒博	黃美華	陳永昌
江典諭	穆彥廷	馬奕桓	黃竹涵	許勝凱	蔡文懷
李明緯	張棕然	蘇訓寬	吳宗庭	王冠竣	王閔龍
賴建宏	林育歆	陳榮杰	賴睿洋	郭怡吟	余智深
黃馨賢	何俞萱	陳彥安	黃信瑋	林祐民	黃宜姿
黃相維	何承育	蘇育鋒	謝嘉哲	王信忠	廖昱嘉
鍾文彬	陳冠孜	李敖綺	王芳玲	劉育誠	游雅婷
陳芷吟	陳亞好	丁照忠	陳愷蒂	劉倚婷	曾昭源
黃建彰	李英宗	陳俞安	劉安庭	王鈞萱	張宏榮
顏廷宇	劉建賢	解凱元	邱振春	巫逸凱	曾詩涵
吳宗富	張議瑋	彭明輝	楊均凱	曾昌煥	邱冠豪
賴敬元	林聖傑	林樟珈	石鯉銓	張家榮	陳志政
郭韋伶	楊桂芬	蔡盈章	陳子吉	林明慧	徐子傑

蔡國義	陳慶輝	徐守秦	蔡名翰	吳東燊	陳珮媛
王少謙	游子樓	陳耀乙	陳首偉	吳碩庭	鍾孟娟
林怡徵	張孝源	陳佑任	趙思誌	李振昌	謝清彥
李育呈	李昀修	陳立祥	謝麗娟	游濬璟	楊勝友
張博誠	黃景麟	許書豪	游紘權	陳宗華	古家銘
林佑宸	陳祈亨	李俊賢	邱俊文	張功樺	洪明賢
蕭玉楓	李儼容	張帝文	陳昭漢	魏守民	李子誠
張曉芳	冀絲長	洪銘偉	洪正龍	廖志強	許繼偉
吳春蓮	黃厚淳	許文明	余國男	蕭弘謚	張瑋婷
李建興	陳偉立	唐 旻	侯志穎	沈見霖	李俊億
陳鵬翔	鄒彥正	翁紹殷	魏伯峻	王御蒲	林佳鋒
楊藝瑄	呂志翔	蔡明翰	陳智皓	余佩娟	洪嫻婷
許媽蘭	吳錦龍	黃秋富	張由東	顏志如	巫孟育
許智凱	蔡志楷	鄭惠真	李財利	陳俊男	黃榮祥
許至精	張峻豪	林柏豪	陳嘉聰	葉哲宇	李宗憲
葉豪逸	刁宜菁	黃柏升	江采紋	葉子綱	趙茗茜
李泐融	林家民	陳志龍	游家寶	吳靜雅	陳錦男
李財鋒	許芸嘉	陳博文	洪鈺婷	陳俊鋁	王昱莉
林祺益	張淳宇	黃晉偉	許文枝	張珮蓉	曾耀正
張智鈞	林哲民	吳家誠	吳晉賢	林怡青	許哲嘉
高英城	張惟智	吳育偉	莊國儀	戴文基	許哲維
宋子豪	劉豐銘	許祐禎	李奇霖	賴泰宏	陳建廷
楊宇澤	蕭智元	林哲聖	洪顥云	林奕彤	周彥成
何亞威	陳郁文	曾健誌	李明翰	何張煒	曾韻竹
黃嘉慶	顏睿朋	林永霖	陳瑜禪	陳俞任	陳玟伶
楊永傑	魏聖芳	陳澄帆	張信中	劉玉琦	簡偉倫
陳佳楨	蘇珮穎	林齊恩	劉能欽	陳忠哲	賴奕良

黃語涵	江弘裕	蔡承甫	吳建輝	郭彥宏	涂育銓
王培修	陳靜怡	鍾祥威	鄭宇廷	陳侑駿	林久凱
林政緯	吳衍瑞	曾靜儀	王仁園	郭嘉玲	于竑駿
鐘尉彰	鍾尚儒	李亞叡	張嘉文	汪俊豪	趙翊丞
賴建勝	陳慶祐	李和坤	張雅婷	蘇士豪	溫震安
李仁輝	張恆嘉	劉志宏	陳穎寬	黃建儒	張永澄
賴佳怡	林建銘	陳淑芳	傅于豪	林裕華	張貴程
陳怡偉	蔡孟邦	林娟緬	姚嘉欣	高甄珍	陳慧吟
徐英哲	林健智	陳志昇	李睿堯	趙培宏	陳軒竣
陳紀汎	洪名信	陳宜貝	林哲名	蕭鈺達	郭銘斌
郭人菖	溫宸昕	王亭鈞	陳裕仁	林庭浩	葉耿志
沈義順	陳寶玉	陳嘉蔚	巫宗威	蔡政良	謝澗誼
楊政杰	葉玟妍	蔡育昌	郭景堂	何岳勳	謝仲城
李佳宴	謝宜哲	邱吉璋	翁伯建	陳信儒	林聖輝
林厚蒼	林志勳	王介男	周胤碩	莊凱宇	黃馨慧
王聖潔	黃瀚一	許哲祥	楊佳馨	李孟修	陳志豪
王士弦	徐秉宏	傅琬茹	潘承佑	陳如芯	鍾德賢
劉政國	李峻霆	林宗志	曾英綾	呂尚紘	史秉軒
周宏政	呂柏甫	劉建丞	羅宇志	吳翔萱	高竹君
陳毓峯	李至雯	陳俊璋	呂學偉	林健鑫	詹介智
陳柏叡	陳冠齊	江隆勝	方詠白	吳尚豪	劉少華
林旻薇	黃正春	張教範	林俊良	謝品萱	施傑耀
張益銘	邵軾傑	鍾琪芬	邱以薰	蔡彥良	盧慧怡
黃琬柔	謝鐘興	陳冠禎	洪正諺	江昆霖	蔡志杰
劉彥成	連慶勳	陳嘉良	陳勇利	李宗丞	翁雅倫
盧政宏	曾羿翔	盧明晟	錢忠平	賴信全	嚴志強
吳欣宜	吳怡貞	鍾一鴻	許維劭	吳俊穎	陳雅慧

鍾德明	黃薪儒	廖仕忠	黎智安	林裕偉	葉少森
金守奎	劉睿仔	沈志翔	曾家進	楊荐凱	林明志
柯瀚翔	許勝柏	黃信嘉	莊德慶	楊建偉	許琮旻
潘毅傑	吳承勳	李儒霖	吳炯緯	林靖巖	方耀捧
陳惠美	蔡佳霖	張淳凱	林文強	陳立璋	廖宜恩
吳育誠	鍾嘉昇	石志中	張之華	黃泓義	林信利
陳祐晨	侯聖文	游亞儒	朱志平	王榕笙	顏銘誼
楊文寧	劉耀升	黃鈺荃	曾偉倫	賴建霖	陳彥龍
鄭吉佃	簡柏松	黃譯緯	黃保諺	王虹嫻	許凱翔
洪雅君	王晟如	許建鴻	黃元劭	蔡治泓	黃建誠
顏嘉鴻	李振豪	李佳樺	林信助	吳麗華	江永隆
黃小馨	張維修	陳奕安	李官諭	李冠儒	許同億
許中耀	李坤明	蔡威德	曾淵宏	陳家璿	伍啓銘
林彥廷	丁奕瑞	翁秀慧	江朋騰	陳致言	陳信帆
林弘正	俞佑君	楊鈞耀	林尚緯	邱建璋	陳代運
黃圓月	潘冠旗	邱超群	薛訓裕	吳盛嶸	王建中
葉致任	陳文龍	方政東	黃威銘	陳明毅	杜威德
李怡萍	沈振宇	鍾明豐	葉怡君	吳宗益	張書維
廖國雄	林明函	吳儀君	周羿如	王家強	林浩雲
廖家鋒	宋德賢	許哲豪	洪啟展	古昇隴	黃正偉
黃銘裕	林學賢	蔡正偉	許東源	黃薇陵	林冠成
洪君壽	簡正學	謝佳豪	游剛宏	林鵬飛	楊仁豪
范熾奇	鄭人毓	劉建宏	陳君璋	蔡漢霖	陳鴻
張念宗	李壬本	陳世昌	劉嘉航	吳昇樺	李飛劭
黃奕誠	何映璋	廖良祥	張世祖	呂昕嵐	陳品志
陳世龍	陳冠宏	陳俊凱	陳韻羽	許恩嘉	謝廷和
陳俐廷	林守賢	林俊廷	李衍昌	周彥宇	賴渝儒

江明鋒	陳建宇	霍重霖	林智賢	李協祐	田凱元
吳柏伸	張景堯	謝承佑	潘譽升	蔡武育	陳亮甫
鄭琬璇	林榮宏	張銘祥	楊智傑	阮瀨瑩	陳建達
陳滢任	施秀蓉	王薇婷	方嘉健	傅筠憬	楊昆贊
張淑梅	謝春中	簡鼎浩	張翡珊	葉俊鴻	劉士維
李怡柔	李志鍊	施文鎧	張慶民	郭育瑞	張孝仁
劉宗玲	王貞文	劉旻誌	李龍豪	蕭江豪	李文勝
黃威傑	張皓儒	江益德	徐克宏	林俊諺	許育誠
王國強	黃炳蒼	程崇豪	林志榮	丁孟穎	楊文杰
洪堂閔	吳國維	陳一清	詹景堯	邱筱婷	吳宗翰
陳至強	吳源泰	吳欣怡	邱建雄	謝依倩	吳承修
林峻平	方俊嵐	林家仔	連芸伶	王傑禾	謝政達
莊峻平	吳信輝	謝政宏	李宜靜	陳永隆	邱隆盛
黃弘志	簡郡成	周世傑	沈明毅	王勝暉	錢世穎
張鈞凱	林煜程	蔡明堂	張裕民	彭川恩	陳冠瑋
蕭中明	林益民	謝昌佑	闕域中	溫鈺泉	謝汶傑
陳奕成	黃逸玲	洪欣蕙	賴世融	袁啓鳴	詹文雄
郭倚綜	蔣忠諺	劉駿瀚	吳祐任	鄭全佑	籃志紘
魏宏哲	康浩昌	林彥呈	張文鑫	甘青松	李皓慈
黃韋喬	顏家琪	呂金松	黃茂欣	鍾昌憲	鍾永賢
賀仁敬	羅敏娟	簡 中	許煥毓	劉文翔	廖健成
李年立	彭宇維	高振利	林泯佑	莊景元	胡鈺彬
溫皓翔	謝世賢	吳保霖	張原誠	黃昭菱	黃昇華
張軒瑋	王又立	盛君心	黃裕霖	林偉智	李佳萱
林儒聰	汪其漢	柳琦皓	蕭桂芬	林忠生	李姿宜
張益勝	蘇義超	王鈺淇	陳家志	高載強	陳柏旭
陳宏霖	許庭祐	李羿綺	劉素茹	黃巧媛	何健誠



王明義	劉品佑	徐 瑤	林志暉	林子峰	王秋萍
邱家宏	劉家成	白原銘	吳璨宏	許慶璋	薛凱全
林德成	林正雄	詹坤達	許軒豪	陳慧敏	陳東賦
呂秉毅	鄭博文	龔育瑩	藍志鴻	陳炳宏	姚文婷
施淦運	鄭文傑	胡高子賢	郭勇承	廖玲雅	蔡祐臣
曾鴻文	簡境宏	楊秉昌	謝曜駿	林開智	林聖峰
李佳蓁	孫 豈	陳政宏	鄭安期	李家駒	鄭世華
黃靖淳	陳諺錡	盛芸珍	張原銘	蔡依宸	黃鼎元
周哲琮	林姿秀	陳益華	魏家祥	張國城	胡博昌
許有諱	林育民	江和諭	涂捷馨	張嘉泰	黃川豪
官嘉梅	王嘉豪	姚宏璋	張滄柏	陳政男	王瑞超
吳昱賢	蔡宗興	鄭貴隆	簡順興	陳怡萍	楊翔宇
陳美儀	簡瑞廷	余岸霖	莊進忠	陳巨昌	李巫照檣
林佳彥	林家正	黨玉潔	蔡旻憲	劉澤羽	黃育居
劉憬霖	莊俊宏	陳志昆	林益生	董承沂	簡萬福
鄭薪佑	陳彥任	張婉渝	張志安	吳振源	陳建華
李宗憲	洪真孝	陳元鴻	黃清弘	向毓婷	陳三元
黃訢哲	周祐徹	吳鴻興	周俊宏	魏銘義	陳子翔
張洛豪	羅金湧	黃郁仁	許時瑜	林文宗	黃群閔
徐婉茹	黃俊智	郭育嘉	吳宥宏	黃博宣	呂松儒
彭詠亭	蘇家睿	黃聖傑	楊金諭	林立偉	洪興農
陳柏宇	胡家祥	黃雅君	賴文琳	林岱佑	林淑芬
杜炳杰	陳倍奇	陳致坤	謝孟憲	洪榮遠	許峻銘
曹梅烽	陳佶汎	賴忠佑	邱盈達	陳怡芬	蒲文鍵
林裕勝	黃梓翔	曾士豐	顏一權	李政修	蔡昱暘
張智聖	謝恒毅	尤英男	楊堂筠	許毓仁	陳國濤
劉昭進	張哲豪	顏琦晉	張育璋	黃婉惠	吳宛玲

張吉發	廖翎佑	王冠群	黃世勳	王喻微	黃建為
張育芝	林佳輝	曾瑋誠	謝志義	林文裕	趙亞筠
湯育衡	吳姿蓉	林吟龍	黃挺育	陳冠廷	溫亭惠
黃志豪					

二、消防人員類科 406名

蔡騏璟	黃耀樟	李長紘	邱鈺詔	李宗隆	范德宏
周正有	邱昭瑋	周炳任	尤仁宏	王裕賢	呂侑鴻
顏立凱	姚智凱	盧威仁	侯宗佑	蔡晨貴	邱鴻恩
李岳勳	吳政桐	黃思婕	黃凱浚	吳幸城	陳秋維
唐 旭	楊博堯	莊國士	陳羿良	包展睿	葉維政
廖培志	林俊結	張宗榮	周茂昌	張家榮	張逸群
蕭景元	黃科菘	許登盛	張任強	陳仲凱	伍建璋
劉見章	陳尚敬	邱治強	蔡維騰	陳琮鎰	柯姿吟
吳孟翰	曾耀慶	陳怡忻	陳信銑	林紘鋒	陳健輝
翁明祺	李昇哲	陳雅慧	郭子豪	李賢明	吳昆明
施泓亦	胡仁豪	陳耿銘	陳仁傑	李奕德	沈思佑
徐嘉和	黃裕捷	阮弘彥	曾彥富	王廷豪	林建銘
王琦雅	吳浩瑋	邱意凱	程賢群	黃伊敏	林翰煒
方振宇	邱冠愉	楊秉融	林建成	黃偉良	陳建宏
周宗毅	鄭之浩	王新凱	李柏賢	張玉珍	黃麗文
何仰哲	陳薇安	楊貴存	郭祐廷	何宗憲	李宗霖
莊銘元	邱冠翔	姜世聰	姜善富	陳昱君	徐嘉佑
宋昀展	張建坤	林育全	吳逸輝	盧哲玄	曾瑞曲
孫自強	陳央吉	李志皇	林保亨	利嘉文	劉鋒駿
林信吉	李彥緯	蔡幸娟	陳耀明	林耿瑋	林志昌
李侑龍	林沅洛	許政宗	曾祥瑜	俞佩汎	周宏益
蔡杰廷	蕭兆吟	葉冠愷	林佳欣	涂東祺	張軒豪

陳碩甫	李誌盈	林鴻志	林名信	呂念旃	黃任祺
廖鴻裕	林建毓	張哲銘	徐嘉鴻	曾冠評	黃癸霖
林煜栩	陳昭勳	張喬偉	李彥諭	李宗儒	莊勝斌
林癸宇	劉文雄	徐鵬翔	林君翰	王怡婷	李依珩
黃忠賢	劉志堅	曹書凱	林采潔	李維軒	賴志昇
張上權	王智永	林逸揚	劉孟修	葉繼謙	林鈺勛
莊紀煌	胡世憲	李文揚	劉美君	袁華圻	郭書銘
黃冠諭	畢立劼	陳奕碩	翁羚展	方子成	華哲偉
陳建名	林棕慶	蘇淑娟	陳佳篆	黃國諺	鐘惠鈴
張邦宇	黃韋竣	黃子驊	鄒獻慶	翁嘉宏	張家維
羅銘祥	魏穎聖	丁振育	朱民瑜	黃俊茗	蔡舜宇
孫國展	鄭光廷	張仲輝	黃莉嫻	黃偉程	曾雅婷
王俊翔	蔡治文	劉建亨	林一文	杜彥勳	廖家豪
黃碧雪	李坤霖	吳宗翰	金皓	賴文莉	黃泓傑
王鄰喬	曾建銘	陳彥良	簡國欽	陳彥宇	郭富庠
黃耿哲	李國梁	鄭嘉宏	楊家豪	歐千豪	楊承榮
丁鵬璋	陳熙璋	蘇冠銘	詹永吉	李堃齊	洪俊豪
陳彥廷	王圳堅	李峻發	林坤左	吳語筑	何佳育
陳志倫	許湘宜	陳賜典	藍炳智	夏福龍	許立澤
陳俊宇	查勝文	林宜民	顏金生	洪資育	許承揚
戴永霖	林宜俊	吳和諺	詹登授	文新智	江炳毅
蘇俊彥	蔡銘勝	王滋蕾	張哲豪	蔡維洋	張偉倫
洪振欽	許松義	余佩君	沈明達	姜麟容	李孟勳
陳雅荷	李俊德	廖建權	蔡濬溢	何珮郁	楊祥義
張錦銘	趙榮森	張育智	蘇文正	呂育陞	林智凱
李宗恩	盧建文	郭祈宏	謝佳諫	柳宏興	張家瑋
張宜柔	林怡菁	王凱平	張順銘	黃宏銘	陳祈樺

王政鈞	何政儒	盛子剛	張瀚心	彭康祐	江益志
陳彥戎	趙芳瑜	王政超	王 竑	張智偉	吳冠儀
張仕勳	胡育銓	張育昇	江仁豪	吳雨萱	黃柏喻
潘穆嫻	江正堯	王宥豐	方蔓瑄	石培澤	林耿成
黃韋閔	黃家宏	許倍誠	吳文堂	王見宏	劉啓盟
蔣宗麟	洪一誠	王偉任	張智凱	連文瑞	張惠真
劉哲璋	張哲豪	林峰正	王靈斌	王駿杰	鄭俊岑
張修璋	柯雅甄	黃政裕	黃振勝	黃稟雄	鄧羅春明
李延達	林世勳	蔡威邑	徐德望	江維桐	張雅雯
廖坤帝	林岡緯	洪文瀚	李鴻成	黃冠豪	吳佳倫
王震宇	陳思遠	吳彥融	黃志然	李世怡	羅吉緯
吳承益	王群琇	劉琇綺	林高源	涂仁傑	紀華宇
吳信良	張祠興	張哲嘉	許志豪	江韋佑	黃信銘
林柏廷	黃茲鴻	詹凱翔	陳俊豪	鄭凱元	許宗勳
陳俊宏	莊群生	謝昌宏	張育齊	龔嘉俊	戴奴娉
蘇愷偉	孫豪鍵	張國財	林益仁	李文宗	李 讓
劉書聿	范揚浩	陳志榮	陳盈宗	王剛倫	梅敦貴
張仕勳	董育義	郭文銓	羅子惟	蘇柏憲	張慶松
廖仁傑	徐書偉	張嘉哲	許世益		

三、海岸巡防人員類科 9名

謝懷德	黃清城	張可諺	詹偉松	王淑雲	陳明德
薛立春	孫嘉祥	江昱承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

## 行政爭訟

\*\*\*\*\*

本次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情形，因篇幅過鉅，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考試院公報區 (<https://www.exam.gov.tw/>) 下載參閱或參見本期公報附刊 (一) ~ (六)，其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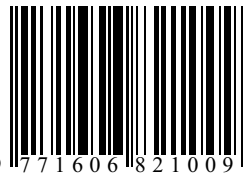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38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